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原簡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偉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313、57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明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編號二之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偉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豐原簡字第1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豐原簡字第2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且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51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為竊盜案件，且其所犯前案亦有竊盜案件，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認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本院審酌被告除前開論以累犯之案件外，前另有多次竊盜案
02 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
03 足見其素行非佳，竟仍不思警惕，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04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參以被告之教
05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行竊財物之價值，及於犯罪後坦承
06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就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竊得之腳踏車1輛，固屬被告之犯罪
10 所得，惟已由被害人自行尋獲，此業據被害人於警詢中陳述
11 明確（見56313號偵卷第5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就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竊得之包包1個（內含車鑰匙1把），
14 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包
17 包內被害人之銀行存摺4本，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
18 扣案，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
19 即失其作用，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
2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
23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28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9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4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0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犯罪事實一、(一)	王偉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 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犯罪事實一、(二)	王偉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 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包包壹個、車鑰匙壹把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許家豪